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8月31日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高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效益，以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，設立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；另由各系所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一人擔任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未被推選之教師亦得自我推薦，但需全程參加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
(一) 審議本院之貴重儀器(一百萬元以上)之購置與維護。  
(二) 審查本院之貴重儀器管理使用辦法。  
(三) 追蹤考核本院貴重儀器設備管理、維護與使用狀況。  
(四) 年度檢討本院貴重儀器之經費預算、執行績效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三分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